

認領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、負擔暨從姓協議書（書寫範例）

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出生之男(女) 郝小美，確係

本人 曾英俊 與其生母 郝美麗 所生，茲：

☒ 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生父 曾英俊 認領，出生別為 次 男（女）。

☒ 依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，協議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

☐ 父 ☐ 母 ☒ 父母共同擔任。

☒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，由父母以書面約定 ☒ 變更為父姓 ☐ 維持母姓，被認領後

姓名：曾小美。

特立此書約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

生父：曾英俊（簽章）

EP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121XXXXXX

電話：0911XXXXXX

生母：郝美麗（簽章）

EP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221XXXXXX

電話：0912XXXXXX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7 月 25 日